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6號

原告 龍辰紡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龍

被告 禾勝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禹臣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萬4,3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1,9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1,48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楊雅萍

法官 王玲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俊宏